

晨光中的爸爸

陈睿昞

我和父母家相距一条街,应该就是理想中“端一碗汤过去不会凉”的距离。平时拿个报纸送个小菜很方便,女儿时常去外公外婆家遛弯儿。

爸爸为了帮我带孩子,提早一年退休,从管理岗位上退下来,一时无所适从,办了张离家不远的游泳馆年卡,每天坚持晨泳,女儿几岁他就游了几年。我受他影响,也办了卡,但毅力不如他。他是无论刮风下雨都去游的,还结交了不少朋友。游泳的地方,是我上班的必经之地,我们常常打照面。他游好泳吃碗面差不多8点多,刚好是我上班的时间,狭路相逢,他看到我了,远远地大喊一声“诶”,颇有些恶作剧的意味——爸爸属猴,顽皮的本质不改。有时是在等红灯的路口,有时刚好是街对面,通常是我先看到他。路上还有一座桥,上桥要走台阶,骑车的话需要绕行,推着车走一段有坡度的路,和迷宫一样,我和女儿戏称那座桥为“迷宫桥”。我常常在迷官桥转弯的时候碰到同样在转弯的爸爸,简单讲两句买啥小菜之类的家常话。

女儿上学以后,早上就不太会遇见爸爸,因为我要提早半小时出门,大约7点半送女儿,通常那个时候,爸爸还在池子里游泳——除了去年9月1日,女儿开学第一天。那天,爸爸提早蹲点守在他的自行车旁,目送心爱的外孙女第一天上学。那时我刚学会开电瓶车不久,抖豁上路,经过那里,他冷不丁地冒出脑袋,“诶”地叫了我们一声,然后骑着自行车陪了我们一段。大概他是不放心我开电瓶车载娃的水平,需要亲眼确认一下。

女儿上学路上最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去找“外公的自行车”。我爸爸骑的是一辆女式自行车,粉色的,很好看,总是停在电线杆旁,下雨天还会把雨披罩在车上。这片粉红是女儿上学的一抹亮色,她总是在电瓶车后座和我讲“我看见外公的自行车啦”。有时我们路上拌嘴了,经过“外公的自行车”时,只要问她一句“看见了吗?”她不愿地嘟囔一句“看见了”,我们也就打破冷场和好了。偶尔看不见自行车,我就会微信问我爸,跑哪儿去了?才知道,噢,和同事去农家乐游玩了,或者陪我妈看病去了。

对于早起还很困的女儿,寻找外公的自行车是一大鼓舞,看到了就精神为之一振。其实,生活就是如此,谁不是每天都在坚持着微小、重复但又有意义的行动呢?外公游泳如此,我上班如此,她上学也是如此。对于我来说,爸爸的自行车是一种暗号,告诉我,父母一切都好,就在我触手可及的地方。

疫情居家期间,爸爸和我都没法游泳了。在家辅导女儿作业,偶尔有着急的时候,发微信和爸爸讲,他回复我:“不要急,慢慢来。你办事,我放心。”我笑了。他自己管我功课的时候比我还心急,现在倒好,开始说风凉话了。之后,我们每天关注着“上海体育”的公众号,关注场馆开放消息。后来游泳池开放了,女儿打电话提醒他:“外公,第一次下水悠着点,当心不要抽筋啊!”

第二天早上,路口转弯的时候,心想,我爸第一天游泳不知道怎么样呢?忽然一个转弯就看到了他,刚游好泳,一副气喘吁吁的样子,正卖力蹬着自行车的脚踏板。晨光中,我叫了一声“爸爸”,可能是迎着光的关系,爸爸茫然地四下寻找着我,也不知道他看见了没?戴着头盔墨镜口罩的我,可能在他眼里是像个外星人一样吧。但是,看到晨光中的爸爸,真好。



亚洲第一湿地——额尔古纳湿地 侯伟荣 摄

上周刊发在“夜光杯”的《新米裸吃》,落笔就摆噱头,这是鄙人写作陋习:开头要噱!古人所谓写作三诀:凤头、猪肚、豹尾,凤头一般绚烂,猪肚一般充实,豹子收尾一般干净利索。我更注重晃着凤头闪亮登场,做不到,此文便休。那篇文章的开头:“有些汉字,如同日语,似是而非。”住酒店,按字面意思,好像老酒鬼睡酒瓮,好比老鼠睡米缸,其实是旅馆。《辞海》里的酒店往往不卖酒,比如亚朵酒店,没有酒,只有床,还有梦:黄粱美梦。”

转发朋友圈,下午在澳大利亚的同学张立雄指出谬误:“酒店应从hotel译来,以前中文好像只有酒馆。hotel原义带有酒馆pub的意思,因为多醉汉,便提供床铺,于是多了一层旅店的意思。有人财大气粗了,开个床铺远多于酒桌的店,也叫hotel,中文译成酒店,但不醉也能去睡。”话说得很委婉,好像是翻译得不精确,不是我的“望文生义”。其实显示出我孤陋寡闻的狭隘,倘若当初学好英语,就不会有此错误。

过了一会,意犹未尽,咚的一声又来一条微信补缴,更明白:“喝酒而没床铺睡觉的,叫pub,叫酒馆;喝酒为主,醉了可睡的,叫hotel,叫酒店;睡觉为主,醒了也有酒喝的,也叫hotel,或叫大酒店”。将深奥词义渊源交代得这么清晰如纯净水,不含一点杂质,好笔力!

我将此解释词条转发

在朋友圈里成熟

李大伟

群友谈峥,他是复旦大学英语系的教授,很快来函:“hotel来源于法语hôtel,原义是‘大宅,别墅,宫殿’,主人常常接待访客的地方。也来源于法语hostel,原义为‘住处’。‘高级旅店’的意思是后来才有的。法语hôtel现在的意义也和英语一样了。pub一词是public house的缩略,原义是‘公共房屋’,后来意思演变为‘提供酒食的旅店’,再到后来才变为‘酒馆’。”

最后再次确认:“两个词之间(hotel与pub)似没有词源学上联系,一缕缕清晰可辨,到底是名教授。一个“似没有”,不武断,不呛人,就像他平时待人,一派谦谦君子,拂面春风。张立雄看到我的截屏,赞赏:“他仔细!”笔锋一转:“我是根据这里的日常应用来的”,“澳大利亚叫pub的,是没有床位供睡的”。

我明白,语言是活的,一直在变。比如干部,清末民初译自日本,脱胎于法语骨骼,到了日语变异成骨干,比如公司里的主管之类。但在中国,专指政府机构里的骨干,我们小时候所谓“坐办公室的”,穿“四开袋”(部队里士兵军装上衣,只有胸口左右两个袋袋,供你插钢笔的。到了排级以上的尉级军官,上衣下摆,左右有两个大袋袋,放笔记本的吧?谓之干部。退役,士兵叫退伍军人,军官叫转业干部)。民营私企里的骨干,可以是科长、部长,不能称“干部”,否则你的语文是

体育老师教出来的。悉尼的英语,大概与牛津词典的英语,又有变异。所以词典必须一版再版,以跟上时代的脚步。张立雄与我都是在上师大读中文的,我们这一班某同学放喇叭:一班都是第一志愿落空的高分生,好像班级编号是序数,我与张立雄都在四班,算是垫底的。难兄难弟,在鄙视链下,只能同病相怜,抱团取暖。不过每次校运动会,张是100米短跑第一名,我是110米栏第一名,还有我们班的4x4接力总是代表系获冠军,张三李四正好是前后接棒者,四班,更像体育班。英语倒是按高考分数分五个班,他与我都在垫底班,两年公共必修课结束了,看不了原版,说不了洋话,彼此半斤八两,我是半斤,伊是八两,都是旧秤16两。

毕业后他去了部队,我去了水产局,后来他不得不随着夫人去了澳大利亚,我下海。再后来,他创办一家搬运公司,又因故

卖掉公司,再后来开起出租,等客间隙,读他喜欢的哲学,很惬意,无抱怨。看着看着,英语突飞猛进,最后阅读罗素《西方哲学史》,而且好几遍。开着开着,在出租车里发现了很多趣事,于是洋洋洒洒写起随笔,58岁后才开笔,一炮打响。在新华日报上亮相,描绘出租车的悉尼客的异域风情,别开生面,生动幽默。他的随笔公众号在悉尼华人圈与上海白领圈很有名。

恕我浅薄,总以为能够读哲学原版的,理解力深不可测;能够读英语历史著作的,单音量得惊人。张立雄读哲学史,合二为一,通吃!可见背景很重要,他生活在英语母语锅里,炖出一张唐老鸭英语大嘴巴。近三十年前,我推出英语四会(听说读写)班,广告词:“英语缸里染一染”。他是从英语缸里捞出来的木塞头,我也相信他的解释。

朋友圈的朋友,让我看到知识的两面性。狮身人面,由此丰满。

六十多年前,还是个中学生的時候,偶然得到一枚书签,上面印着法国作家罗曼·罗兰(1866-1944)的一段话:“累累的创伤,便是生命给予我们最好的东西,因为在每个创伤上面,都标志着前进的一步。”当时我已堕入文学的渊藪,除了如饥似渴地阅读中外文学名著,自己也试着写些文章向报刊投稿,屡投屡退,所以感到罗曼·罗兰这段话很对我的榫儿,一次退稿便是一回创伤嘛,但每被退回一次,也就激发我对自己的文章自省一次,渐渐地,似乎也摸到了一些写文章的门径,后来,到16岁那一年,我的一篇文章终于被《读书》杂志刊登了出来(1958年夏天),那以后的投稿,虽陆续有被发表的,但退稿量依然不小。后来经历的坎坷多了,才懂得退稿实在算不得什么创伤,生活的磨练,远未穷期,因此对罗曼·罗兰的那段话,也就渐渐有了更深的体味。

一位作家的一段乃至一句格言式的话语,也是他心灵中开放出的鲜花,竭诚地奉献给读者,有时对读者来说那启迪那激励那引发那愉悦,也并不亚于读他整本的大作。自己从半个多世纪以前的一个爱好文学的青年,托赖时代给予了机遇,编辑给予了支持,读者给予了厚爱,到2022年10月在国内和海外所出版的著作按不同版本计已有282种(《文集》《文存》《文粹》还不计算在内),忝列在了作家行列。我原来主要从事小说创作,也兼写

散文、评论,后来又写建筑评论,并从事《红楼梦》《金瓶梅》的研究。依我想来,世界上凡属于推进人类文明的作家,无论伟大的还是稚小的,都好比蘸着心血点燃着的火把,伟大的作家也许犹如屹立的灯塔,杰出的作家也许仿佛巨大的火炬,而平常的作家,小小的作家,他那火把也许十分地小,光热十分地微弱,乃至只不过等于添了一炷红头香,飞着一只萤火虫,但世界和人类的光明,应是这些光焰的总汇吧!

我在近二十年里,引起人们注意的,是红学研究方面的电视讲座和相关专著,其实我在写作上一直坚持种“四棵树”(小说树、散文随笔树、建筑评论树、《红楼梦》研究树),但红学研究树把其他几棵树不同程度地给遮蔽住了,以至于有的年轻人误以为我只搞红学研究;但是,最近出现了一个现象,就是有的读者,特别是年轻读者,因红学研究注意到我,从而好奇地探究“这个人还写过什么”,结果他们就发现了我其他三棵树,有《钟鼓楼》等长篇小说,有不少能人心的随笔,这册《时间多好事》,就是最新印制的随笔集。于是又想到,罗曼·罗兰还曾说过:“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,就是看清生活的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。”命不由己,运势难驭,但我们既然生而为人,就应该热爱生活,要相信毕竟世间多好事,拥抱命运,乐观前行。(此系长江文艺出版社《世间多好事》自序)

读到“夜光杯”一篇题为《雨天摔跤》的短文,作为一位耄耋老人读后颇有同感。

我也有几次面临将要摔跤的险境。我喜欢晨练,风雨无阻,天天坚持,家人经常提醒:“雨天路滑,走路时一定要留心脚下,注意安全!”毕竟老年人摔倒不是小事,我当然会分外当心。然而,防得了一万,难防万一啊。小区小公园新建了一条环形的健身道,沥青路面上浇灌了红色的标识,为了美观与旁边黑色路面中间又浇上了一条白漆的分割线,红黑白三色分明,十分显眼。可就是这一条白色分割线,差一点让我跌了一个“仰面朝天”。原来,这一层白漆比起两边的红黑沥青路面是又硬又滑,我不小心以通常的步伐踏上去就不得不向前滑了一大步,幸好老朽脚劲不错,才避免了这朝天一跤。同样原因,一次在穿过马路新修的“人行横道线”时,我又差点摔跤。现在,我一见到路上的这种白色油漆标识就心有余悸。有关部门对这种标识的材质能否做一些改良,尽量使用防滑的,同时也提醒老年朋友,千万要留心脚下,以防万一。

也说雨天摔跤

柴明华



灯花

七夕会

还不清楚自己是白还是黑。只有果戈里的魂灵是死的,他的脑袋被弄丢了,唯一安慰的是他的邻居是契诃夫。契诃夫的墓碑很朴素,褐色大理石上竖着白色十字架,另一边是他生前居住的黑色尖顶小房子,上面插了3支笔。有多少人在他的书里看见自己、看懂别人、看清这个滑稽的世界?这些人和事,竟不因为时空的改变而改变。伟大的作家,像个洞悉一切的预言家,说的是身边人当下的故事;像个人手遮天的导演,每个人都在演他写的剧本。如今他留给人们审视荒诞的冷眼,蛰伏在莫斯科的地下,一起笑看被自己嘲讽的世人膜拜自己。

苏联最后一任领导人戈尔巴乔夫去世,安葬于俄罗斯新圣女公墓。听到这个新闻,想起几年前去那里时的情景。不是有钱就能睡在这里的,契诃夫、果戈里、普希金、奥斯特洛夫斯基、乌兰诺娃、斯坦尼斯拉夫斯基、叶利钦、赫鲁晓夫、戈尔巴乔夫夫人、斯大林夫人……如果把名单抄下来,几乎埋藏了半个俄罗斯的艺术、科学、政治灵魂,他们曾经并依然影响着世界格局和人类文明。和不少欧洲著名墓地一样,新圣女公墓是个景点,与其说是墓园,不如说是花园。虽然有人管理,但不露痕迹。比墓碑更高的是浓密参天的大树,微风轻拂,墓之

间的石板小路上,掉满了金黄的树叶,偶尔落下几颗栗子,发出“噗”的一声。一切都和躺着的人们那样安静。黑色大理石修女蒙着头,巾巾的阴影让脸看起来愈发阴郁,带着肃穆的气息。乌鸦盘旋着,在十字架上落脚,一动不动,似乎是雕塑的一部分。墓前的玻璃罩里插着花,花早已风干,瓶子里也长出了青苔,褐色枯花垂下头,还保持着原来的形状,轻轻一碰就碎成粉末。很多墓没有用水泥或石板封死,最上层是土,有的种着主人生前喜爱的花,有的杂草和藤蔓攀上墓碑,有的甚至长了棵树苗,它们和主人的灵魂一样是自由的。拿鲜血浇灌花朵,躯体化为肥沃的泥土,野草从眼睛里长出来,把所有

都献给深爱的土地,还有什么比这更浪漫的吗?深秋的俄国墓地,萧条、寂静,和风鸟语,再找不出一处地方比这里适合发呆、写写字了。身处坟墓包围之中,却没有不安,倒像回家一般平静,这不就是每个人最终的家吗?一座墓地,脱离了悲伤,让人心生眷恋,成为活着的人的精神寄托。如果厌倦了乏味的人生,感到迷惘和彷徨,到这里走一走吧。只有向死,才能往生。走过一块块墓碑,会觉得活着的烦恼是多么微不足道。这些

新圣女公墓

张明扬



夜光杯

旅游